

002669

新宁县财政志

1940 — 1988

新宁县《财政志》编写小组编

新宁县财政志

1840 — 1986



新宁县《财政志》编写小组编

A128-2

序

罗朝林

《新宁县财政志》，是新宁县第一部财政专志，是新宁财政史上的一个创举，是一件由衷高兴的大喜事。

《新宁县财政志》，上限1840年，下限1986年，比较详尽的反映了君主制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个不同社会制度中的财政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新宁县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的积累、分配关系，提供了比较完整的史料，为后代子孙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经济结构、财政政策，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新宁财政工作，坚持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方针、政策，利用财政的职能作用，积极扶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培植财源，大力组织收入，合理分配资金，厉行节约，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从1950年起至1986年止，年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为我县各项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编写本志，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有

叙有议，叙议结合的写作方法，由于县委和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全体编写人员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辛勤劳动编写而成的，县志办主任评为：“史实比较丰富，记述比较得体，算一部编写得比较成功的志稿。”但由于年代久远，清末和民国18年（1929）以前的史料，还很感不足，和因编纂人员水平有限，加上首写其书，缺乏经验；错误、缺点难免，尚请读者原谅和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四月

前 言

一、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和财政收、支、管三篇组成，共18章，41节，15万多字。史实辑录时间，一般上限1840年，下限1986年，对需要溯源的史实，则适当上溯。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详今略古，突出重点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发展变化状况。

三、为了便于记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对历史纪年，民国以前，均用旧纪年（汉文），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字表示。引文注释，采用页末脚注。对建国后的资料，一律不予注释。

四、文体：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时系事。各篇、章、节，均用语体文记述。

五、资料来源：清代、民国时期的资料，大部分来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其有关数据，都经反复考证。建国后的资料，来自本县档案，文献，其数据以历年财政决算数为准，按财政专业口径整理而成。

六、本志所列货币，均以当时流通的货币计算，即清代为银

两，民国时期为长平银和银元，民国24年起为法币，民国37年8月19日起改为金元券，后又改银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便于对比，将1954年以前的人民币（旧币）1万元折算为现用人民币1元计列。

七、编纂本志，从1987年3月开始搜集资料，1988年12月开始编写，1989年冬经局党组审阅修改，送新宁县志办主任王金本同志审查后再次修改而定稿，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邵阳市财政局周信等修志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向他们以及热忱帮助过我们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新宁县财政志》编纂小组成员名单

主 任：罗朝林

副主任：谭正灿 阳凯

组 员：（按姓字笔划排列）

阳 凯 李永业 罗朝林 倪复祥 谭正灿

主 编：倪复祥

主 笔：李永业

目 录

概述.....	(1)
大事纪.....	(17)
 第一篇 财政收入.....	 (35)
第一章 农业税.....	(42)
第一节 清代的地丁.....	(42)
一、丁银.....	(42)
二、地粮.....	(4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田赋.....	(44)
一、赋率、附加.....	(44)
二、土地陈报.....	(45)
三、田赋征实.....	(47)
四、征收方法.....	(48)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52)
一、查田定产.....	(52)
二、税率和计征办法.....	(54)
三、减免政策.....	(56)
四、入库、结算.....	(58)

第二章	工商各税	(63)
第三章	企业收入	(6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营事业收入	(6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企业收入	(70)
第四章	契税	(76)
第五章	上级补助收入	(8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补助收入	(8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上级补助收入	(81)
第六章	公债(国库券)	(83)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公债	(8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公债、国库券	(84)
第七章	其他收入	(88)
第一节	公产收入	(88)
第二节	规费收入	(89)
第三节	罚没收入	(90)
第四节	追回赃款赃物收入	(90)
第五节	民国时期的杂税杂捐收入	(91)
第六节	其他杂项收入	(93)
第八章	预算外自筹收入	(97)
第二篇	财政支出	(100)
第一章	上解支出	(106)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解款与中央、省税收·····	(106)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上解支出·····	(107)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109)
第一节	清末民国经济建设费·····	(10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建设费·····	(110)
一、	基本建设投资·····	(114)
二、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20)
三、	流动资金·····	(121)
四、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122)
五、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27)
六、	其他支出·····	(128)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30)
第一节	教育经费·····	(134)
一、	清末时期的教育经费·····	(134)
二、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134)
三、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费·····	(137)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146)
一、	民国时期的文化事业费·····	(146)
二、	新中国成立后文化事业费·····	(146)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149)
一、	民国时期卫生事业费·····	(149)
二、	新中国成立后卫生事业费·····	(149)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其他文教事业费·····	(155)
第四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58)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15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59)
一、	抚恤事业费·····	(159)
二、	离休、退休费·····	(161)
三、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61)
四、	自然灾害救济费·····	(163)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167)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16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167)
一、	党务费·····	(167)
二、	行政费·····	(168)
三、	公安费·····	(169)
四、	财务费·····	(17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	(171)
一、	行政支出·····	(172)
二、	公安支出·····	(179)
三、	司法检察支出·····	(180)
第六章	其他支出·····	(18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其他支出·····	(18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其他支出·····	(185)

一、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185)
二、其他部门事业费·····	(188)
三、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89)
四、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90)
五、其他支出·····	(190)
第七章 预算外支出·····	(195)

第三篇 财政管理····· (199)

第一章 财政体制·····	(200)
第一节 县财政·····	(200)
第二节 乡(镇)财政·····	(205)
第二章 预算管理·····	(210)
第一节 预算·····	(210)
一、预算编制·····	(210)
二、预算执行·····	(213)
第二节 决算·····	(21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216)
一、预算外资金的收入范围·····	(216)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218)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20)
第三章 财务管理·····	(223)
第一节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223)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28)
一、全额管理.....	(228)
二、差额管理.....	(229)
第四章 财政监察.....	(231)
第一节 机构.....	(231)
第二节 现场检查.....	(231)
第五章 会计.....	(233)
第一节 财政会计学会.....	(233)
一、组织机构.....	(234)
二、团体活动.....	(235)
第二节 会计职称评定.....	(236)
一、机构.....	(236)
二、评定标准.....	(237)
三、审批权限.....	(238)
第六章 机构人员.....	(239)
第一节 机构.....	(239)
一、财政局(科).....	(239)
二、财政所(室).....	(241)
第二节 人员.....	(242)
一、人员编制.....	(242)
二、局(科)领导人员表.....	(243)

概 述

新宁县在三代时为黔巫中地，自汉武帝封长沙王子敖为扶夷侯称扶夷侯国，至东汉改扶夷县，宋朝改称新宁县。因此新宁县的财政，历来是中国财政的组成部分。现就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个时期的新宁财政，分述于后。

一、清末时期的新宁财政

清代，新宁的财政收支，由朝廷统管。财政收入，以丁银、地粮（田赋）为主，财政支出，以官役俸禄和兵饷为主。清代前期，丁银、地粮每年额征数为白银6900多两，各项杂税43两，财政支出每年约白银1900两，其中县衙俸禄和兵饷占80%以上。但在康、乾盛世期间，对新宁的地丁（丁银、地粮），经常实行减免照顾。

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以后，新宁财政日趋困难。上交朝廷的收入，每年只有增加，不会减少，县财政支出，又由朝廷和省控制压缩，一遇自然灾害，上无救济，县无机动财力，农民日益贫困。

道光二十九年（1849），新宁遭受严重旱灾，民无所食，朝廷不但不予救济，也不减免赋税，财政又无力支援。“官逼民反”，

水头农民李沅发揭杆而起，领导农民起义，于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攻克新宁城，清朝庭派来大批官兵，对起义军进行围剿（起义失败），全县人民惨遭兵祸，粮食耗尽。道光三十年（1850），为解决民困，只好劝捐积谷。新宁典史黎永顺，首倡捐谷二千石，带动士民郑南屏亦捐谷一千石。余皆规定章程，十亩之家每亩捐谷一升、二十亩捐谷二升、三十亩捐谷三升，余类推。并将民间之祭田、墓田、团总田、灯会、谯会、茶亭田等租谷，严加掌管，以备急用，但还不能解决民困，至咸丰元年（1851），才免征新宁地丁一年。

以后新宁的赋税逐步加重，同治二年（1852），新宁窑市设立团防局，对盐、糖征收厘金。凡盐、糖从窑市经过，每石收厘金一百文（铜毫子），至光绪元年（1875）才停止征收。

征收地丁，由收银两，改收制钱（铜毫子），每两银折收制钱标准，则视财政需要，当年财政需要多，折收制钱标准就高，反之折收标准就低。清末，新宁财政支出标准，已由清代前期1920两压缩到1403两，财政收不敷支，就将折收制钱标准提高，这样，变相的提高了地丁征收率。至同治三年（1858），知县秦豫基，会同士绅议定，每两银折收制钱二千七百文（即二串七百文），报请上级批准存案，作为以后征收地丁标准。还规定，如逾期未交，就加重征收，每年递加三次，每次每两银加收二百文（光绪十四年（1888）改为递加二次）。

宣统元年（1909），地丁正饷银增加到7226.45两（每两折收制

钱仍为二千七百文)，并征收秋米427.39石，折银281.57两（民米每两银折收制钱六串，屯粮每两折收二千七百文），征收耗羨银（附加）722.65两，共额征数为白银8230.67两，正饷银上交朝廷5690.87两，上解省布政使219.98两，县财政坐扣1315.6两，耗羨上解省布政使662.65两，县坐扣60两，秋米为县财政收入。

二、民国时期的新宁财政

中华民国建立后，新宁的财政收支和财政体制，在民国初期，沿袭清制，没有建立县级财政，无固定收入，无预决算制度。财政收入，仍以田赋为主，其次有少量的牙税、契税、盐税（新宁盐卡），但以上赋税，都划为国家税，由国家统一征收，地方财政收入，只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和其他杂捐。财政支出，用于保安营经费和行政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70%以上，解决财政收支平衡的办法，就是无限制的增加田赋附加和增征其他杂捐。民国6年（1917）起，陆续增征屠宰税、印花税、产销税，民国20年（1931）起又新开征营业税，但都为国家税。

民国19年（1930），新宁开始编制财政岁入岁出预算，当年岁入预算为44048元（银元），其中田赋附加占90%。岁出预算为50548元，其中挨户团和警察所经费占64.8%。

民国20年（1931），岁入预算为93.428元，岁出预算为120.860元，亏空27.432元。民国21年（1932），岁出预算仍然亏空13.592元，其亏空数额只好抵借、或提征（预征）田赋附加来解决。

民国23年（1934），欧阳璽任财政局长，拟订整理新宁财政计划八条，欲免除抵借提征，力求收支平衡，当年收回田赋附加积欠15.000多元（银元），但由于公安团防经费增加和历年财政亏欠太多，难以平衡。

民国25年（1936）起，省对县编制财政预算，实行满收满支、不能以收抵支的规定，从此新宁才将学产、救济院租谷和公有事业收入等，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又从当年起，省对县实行补助，于是财政收支结构，开始变化。民国26年（1937），财政岁入预算共100.683元（法币），其中田赋附加占47.47%、财产收入（学租等）占9.68%、补助收入占20.8%、公有事业收入占0.3%、其他收入占22.02%。财政支出100.683元，其中公安费占16.9%、行政费占43.4%、文化教育事业费占25%、经济建设费占2.4%、其他支出占12.7%。

民国28年（1939），国民政府颁布《县级组织纲要》，省财政厅才将屠宰税、房捐划归县级财政收入，从此新宁才有固定的税收收入。民国30年（1941）6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召开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和自治财政两级制，县划为自治财政系统（省级划入国家财政），并增加营业税、印花税等分成收入。民国31年（1942）开征五种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推行乡（镇）造产、垦荒造林，修建塘圳，开展土地陈报、清理公产、厉行节约，禁止煮酒熬糖，财政状况逐渐好转。民国32年（1943），